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3357號

01
02
03 聲明異議人

04 即 債務人 吳文中即吳文忠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相 對 人

10 即 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文中即吳文忠、藍凱祈即藍玲瑀間給付票
17 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8 主 文

19 聲明異議駁回。

20 理 由

- 21 一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
22 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
23 提起異議之訴，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
24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強制執行
25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6 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之債務已於10餘年前
27 清償完畢，且該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債權債務關係
28 不存在等語。
- 29 三、查聲明人既主張清償與時效完成，即應依前開規定提起異議
30 之訴以謀解決，不得於執行程序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為無理

0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0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